

绩效管理及组织管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医联医院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医联医院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绩效管理及组织管理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绩效管理及组织管理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291000.00（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 完成访谈出具正式的调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提交合理完整的绩效管理和组织管理方案并完成解读及培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供应商提交最终版绩效方案并经采购人试用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绩效方案试运行周期为壹个月, 试运行期间, 如因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绩效方案无法正常运行的, 采购人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拒付、扣减任何项目款项, 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履行付款义务。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 供应商在接受每一笔付款前, 应当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五、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商务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及管理制度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要求, 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执行。供应商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擅自推进的, 采购人有权拒付对应节点款项, 由此产生的返工、延误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密

供应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内部管理文件、财务数据、规划布局等)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十、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或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或交付成果经采购人提出整改两次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处理。

(3) 采购人在每个付款进度，方案验收合格后应足额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拖延付款，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如因采购人而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方案每个节点无法正常验收、运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拒付、扣减任何项目款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履行付款义务。

十一、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正式落地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之日止，其中包括绩效方案一个月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合格后六个月的免费动态调整、核算优化服务期。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8月6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服务质量保证义务等依法依规应当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失效影响。

附件一：项目清单

附件二：项目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孙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5号

电话：029-85562009

传真：/

开户行：中行电视塔支行

账号：10240733475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章)：陕西医联医院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瑞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北段苏园丰景
小区11号商铺4楼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
支行

账号：2656100104001830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